

# 旅行業名稱預查撤件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旅行業名稱預查撤件案。

說明：

原經核准保留之名稱，擬放棄旅行業名稱使用權。

其他(請註明原因)：

附件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預查同意書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申請人戶籍地址：

原申請保留之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申請案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  
或  
護照影本

身分證影本(背面)